

五矿信托磐石系列-融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临时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已设立“五矿信托磐石系列-融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，并已与贵方签署合同编号为 P2021M18A-RH01-001 的《五矿信托磐石系列-融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，并向委托人提供了《五矿信托磐石系列-融汇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计划说明书》”）。现五矿信托拟对《信托合同》第 1.1.57 条“月”、第 11.4.2 条中“D”的定义及《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 1.1.56 条“月”的定义进行调整，该等调整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，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，五矿信托有权以公告方式变更信托文件中相关条款，五矿信托据此就该等定义调整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《信托合同》第 1.1.57 条及《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 1.1.56 条关于“月”的原定义均为：

假设某日为 M 月 N 日，则自该日（含该日）起至下一个月的 N-1 个自然日（含该日）为一个月届满之日。但是，（1）若 M 月 N 日为 M 月 1 日，则 M 月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；（2）若 M 月 N 日非 M 月 1 日，且下一个月无 N-1 日的，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自然日为一个个月届满之日。

现均调整为：

假设某日为 M 月 N 日，则自该日（含该日）起至下一个月的 N 个自然日（含该日）为一个月届满之日。但是，若下一个月无 N 日的，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自然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。

二、《信托合同》第 11.4.2 条中关于“D”的原定义为：

D 为该份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，即自该份信托单位认购（申购）确认日（含该日）起至该计提日（不含该日）止的实际天数。

现调整为：

D 为该份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，即自该份信托单位认购（申购）日（含该日）起至该计提日（不含该日）止的实际天数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2 日